

三
歲
辛
未
二
月
庚
子
朔
己
巳
晦
三
日
而
不
更
衣
疏
者
以
辭
所
失
而
反
之
律
司
版
今

【李天虹 著】

人皆感音而上辭已向拂三日而不更衣疏者以辭所失而反之律司版今

爰惠脣問恩辭曰吸此冠陽而高皇辛未寄姓姬氏古辛未三月廿四率全學

筆而度周育商為伏栗君執角之際得鹿商首不能行商即土王死者

歲平商宜卒石黑之嗣立而辛未有辛壬久無特面工歲平商宜辛未

敵世石馬敵百石皆子黑君以宿執角取直時黑君得恩而伏執角善以

時黑君以所得商宜卒

詩書小賦

居延汉简簿籍

分类研究

居延汉简



科
学
出
社

www.sciencep.com

居延汉简簿籍分类研究

李天虹 著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将居延汉简中的簿籍文书分为十大类，共计135种。在分类辑录简文的基础上，结合学界已有研究成果，用按语的方式对汉代西部边塞的簿籍制度和相关历史问题进行探讨，有利于学者对簿籍文书的利用和进一步深入的研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居延汉简簿籍分类研究 / 李天虹著. —北京：科学出版社，2003

ISBN 7-03-011583-X

I. 居… II. 李… III. ①居延汉简—研究②簿籍制度—研究—西北地区—汉代 IV. ①K877.54②D69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42202 号

责任编辑：崔向东 霍杰娜 / 责任校对：包志红

责任印制：钱玉芬 / 封面设计：任浩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源海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3年9月第 一 版 开本：787×1092 1/16

2003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2

印数：1—1 500 字数：261 000

定价：5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新欣))

序　　言

李天虹说，她六年前写的博士论文将由科学出版社出版，我听了很高兴，她把改定的书稿寄来，要我写篇序文。把书稿看过一遍后，感触良多。

李天虹原是我的硕士生，她那时写的论文是关于说文古文的。她收集当时已发现的战国文字逐一与说文古文作对比研究，相当细心勤奋，使我颇有出乎意料之感。因为论文里古文字特别多，在当时条件下无法打印，只能手抄后复印，价钱很贵，研究生经费根本不够用。我觉得她能写出这样的文章很不容易，所以破例用 882 元我的项目经费支援她印出论文，以资鼓励。

后来她到《江汉考古》编辑部工作，还不时发表古文字研究的文章。结了婚，有了孩子。到 1994 年春又考上了我的古文字学博士生。当年夏天在广州和东莞开古文字研究会的年会时，她对我说自己想要搞汉简。我虽对汉简素无研究，因为考虑她两口子都在湖北工作，湖北是出战国秦汉简牍的大省，她已经在战国文字方面有一点根基，在汉简方面再下一番功夫，比学甲骨文、金文会更有用武之地，所以赞成她的想法。不过申明我在这方面没有具体指导的能力，得自己多下功夫。她的决心挺大，虽然孩子还很小，1994 年下半年到 1995 年上半年坚持在长春上博士生的外语和哲学课程，都通过了考试，还到北京收罗了相当全的中外研究汉简的文献。并在 1995 年初开学后不久，自己定下了博士论文的选题。2 月 27 日是我生日，那天日记中记着：“上午李天虹来，初步定论文题目为汉简所见簿籍研究。”那天我很高兴她选了这样一个题目，我觉得这个题目是一个需要阅读和分析全部汉简的题目，有助于她全面掌握汉简的资料和各家研究成果。而且只要肯下功夫，即使个人研究水平有限不一定提出多少释读简文方面的创见，但在科学系统地整理和归纳简牍资料，便于他人理解和使用方面，一定是不会白费力的。为了帮助她补足在文献上修养的不足，我请我校在秦汉史方面最有研究的张鹤泉教授给她专门上文献方面的选读课。

在她继续专门收集汉简的簿籍资料时，我也抽时间读了永田英正的《居延汉简研究》等分类辑录汉简资料的著作。她在 4 月 4 日就送来了她初步整理的汉简簿籍资料，我首先选取了廪食名籍和谷出入簿细加分析，以此为例，在 4 月 18 日和她讨论了分析簿籍资料的着眼点和考虑问题的思路。到 5 月 9 日她又送来更详尽的簿籍分类资料，5 月 16 日来谈了对簿籍资料进一步整理的设想，取走了资料。到 5 月 19 日又兴冲冲来我家谈了在整理廪名籍方面的新进展：可区分出申请的名单和发放的名单。我又嘱她要注意分析同类简册由不同级单位编制呈报的问题，从而探讨边塞各项管理的机制。后来，有将近两年的时间，一直是她独自研究全部簿籍资料。其间，她还写了一篇《居延汉简所见候官少吏的任用与罢免》，而且写得不错，在《史学集刊》上发表了。至于她如何克服家庭困难的事，我这个导师向来几乎不过问，现在想起来是很抱歉的。

对她的这篇论文，我还有一件很抱歉的事。就是我在 1996 年 10 月下旬得了一次脑梗塞，虽然用药及时，没有落下明显的后遗症，但 1997 年总还是比较怕复发。一有头

晕腿麻就要打点滴，不敢长时间用脑。李天虹把博士论文初稿送给我审查的时候，我实在没有精力细细琢磨（何况，还有另一篇性质完全不同的郑君雷的博士论文《东北地区的汉墓》也将提交答辩），加以我对汉简研究的情况不熟悉，生怕论文中提出的一些论点引起非议，所以对李天虹在按语中提出的一些见解，只要感到有些问题，不能帮她作进一步分析和举证，往往建议删除。可能有的是很可惜的。

她的这篇论文答辩，是请李学勤先生主持的。李学勤先生对这篇论文给予了肯定，而且说，现在研究汉简的人太少，中国社会科学院的简帛研究中心办《简帛研究》人手不够，希望李天虹能到他那里做博士后。李天虹动了心。后来不止一次征求我的意见，我觉得她苦了这几年，好不容易得了博士学位，可以全家团聚，共享天伦之乐，便一再反对她到北京做博士后。岂不知她主意特正，征得她丈夫的同意后，毅然到李学勤先生那里做博士后了。在两年中，她在李学勤先生指导下写出《郭店楚简（性自命出）研究》（2002年已由湖北教育出版社出版），学识和修养的提高都真使我有刮目相看之感。其中原由，除了能直接聆受李先生这样的大师的教诲外，据她跟我说，还得益于同门的师兄弟是一个很融洽的优秀学术团体，在日常的接触交谈中，无时不受到教益和激励。这使我深深感到，幸亏她当初的主意拿得正，才没有因我的庸人之见，而失去了在人生台阶上向上攀登一大步的机会。

现在又看到她即将出版的书稿《居延汉简簿籍分类研究》，跟当初的博士论文《居延汉简中的簿籍》相较，发现她在原来的基础上又新下了不少功夫。

一是对簿籍名目的次序作了调整，例如第四章兵物，主要涉及兵器（攻击性）、守御器（防守性）、什器（日常用具）三类，原论文簿籍排列错乱无序，现在第一节到第六节为兵器类簿籍，第七节为守御器簿，第八节为什器簿，第九节为铁器（农具）簿。把其他数量很少的各类簿籍合并为第十节，眉目就更清楚了。又如第五章，原论文迹簿在前，迹名在后，和其他各章一般都把名籍排在前，簿排在后，明显不一致，现在改为先迹名后迹簿，也更合理。

二是对各种簿籍的简文作了必要的调整和补充。如“赋钱出入簿”之正文（一）（1）“入六月赋用钱三百六十……”（见本书42页），原论文误归入“钱出入簿”，今改正。又如，居延简中有关廪盐的名籍很罕见。原论文仅收录谢桂华先生复原的一个简册中有每位卒“盐三升”的记录（见本书51页“简册”（4）、（5）、（6）、（7）、（9）诸简）。现在本书中又新增了“吏卒廪名籍”之正文（二）2（104）（见本书59页）和“廪盐名籍”正文（见本书70页）这两条也有“盐三升”的简，很难得。

三是对按语作了较大的修改和补充，主要有：（1）对原有按语进行扩充和条理化，例如“受俸名籍”的按语，本来只有不到两千字，本书扩大为约一万字。其中俸祿性质、俸额、俸祿发放中的特殊情形，都是原论文未论及的。（2）结合已有各家研究成果，对简文中的词汇进行注疏，使读者便于理解。例如“兵物”一章中对兵器名的解释，“日常工作”一章中对劳作名目的解释等等，均其例。其中也有不少是原论文未及的创见，如第6页把“史”、“不史”的史解释为善于讽、书《史籀篇》；第144页把“墨将”读作“默状”，我认为都是可取的。

对于本书读者来说，并没有必要了解这本书和原来的博士论文有什么不同，我说这些，只是为了表示我对于李天虹并不是简单地为博士论文找一个出版社，而是坚持不懈

地对自己从事过的研究继续努力的一种赞美。因为，她现在在武汉大学执教，一边要上课，一边还能对从前的论文进行全面的修改和充实，这和她得了博士学位还执着要去做博士后一样，代表了她的一种追求。所以我深信，她在今后还会做出新的令人刮目相看的成绩来的。

我再说一遍，直到现在我对汉简仍没有什么研究，所以对这本书的出版，实在写不出多少有学术性的评论来。捧读这本我既熟悉而又感到陌生的书，只感到又是一次很好的学习机会。我曾经说过，我带过的研究生，有很多做的论文题目是我自己并没专门研究过的。与其说是我在教他们，不如说是我为了教他们而逼着自己去学。而且随着年龄的增大和精力的衰减，不这样逼着自己学，恐怕就学不了什么了。但那只是单纯就做学问而言的。在李天虹身上，我觉得她不仅从前逼着我学了一点汉简，现在又给我一次重新复习的机会，而且还让我越来越觉得应该学她执着的追求，永远以此作为自己“学到老，学不了”的精神动力。

林 法

2003年5月29日于吉林大学边疆考古研究中心

前　　言

1930年，前西北科学考察团瑞典人贝格曼在今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河流域及黑城南卅井塞遗址发现简牍11000余枚。其中将近半数的简牍出土于A8（贝格曼编号，即破城子，甲渠候官所在地^[1]），另外A33（地湾，肩水候官所在地）、A35（大湾，肩水都尉府所在地）、A32（金关，肩水候官金关所在地）也出土较多，其次为A10（瓦因托尼，通泽第二亭所在地）、P9（博罗松治，卅井候官所在地）、A21（卅井候官累虏燧所在地）、A22（布肯托尼，卅井候官降虏燧所在地）、A27（查科尔帖，或为广地候官所在地）和A1（宗间阿玛，殄北候官所在地），其他地点则只有零星发现。这批简牍的发现报告及亭障分布图见波·索麦斯特罗根据贝格曼的原始记录整理的《内蒙古额济纳河流域考古报告》^[2]和《居延汉简甲乙编》^[3]中的《额济纳河流域障燧述要》，简牍的全部照片、释文及出土地点见《居延汉简甲乙编》和《居延汉简补编》^[4]，对简文的综合校释见《居延汉简释文合校》^[5]。绝大多数简牍现存于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72年至1976年，甘肃省博物馆、酒泉地区和当地驻军等单位联合组成的居延考古队，对甲渠候官、金关、甲渠候官第四燧（贝格曼编号P1）、卅井候官次东燧进行调查和发掘，获得汉简20000余枚。其中甲渠候官7923枚、金关10000余枚、第四燧262枚、次东燧172枚，全部简牍现藏于甘肃省博物馆。对这次考古工作的简要介绍见《居延汉代遗址的发掘和新出土的简册文物》^[6]，甲渠候官、第四燧、次东燧所出简牍的照片及释文刊载于《居延新简》^[7]。这批简牍是经科学发掘出土的，包括完整的和比较完整的简册70余个，科学价值超过首批。

1998年至2001年，内蒙古考古研究所在甲渠候官所辖烽燧的范围内再次展开考古

[1] 候官是边塞防御系统的基本组织，上隶于都尉府，级别相当于县，吏员主要有候、丞、尉、士吏、令史、尉史等。候官驻所称鄣，是防御性的军事城堡。在古额济纳河流域的烽燧线上，自北向南主要分布有殄北、甲渠（王莽时改称“甲沟”）、卅井、广地、渠他和肩水等六个候官。候官下辖部，部吏主要是候长和候史。部下辖燧，燧有燧长。甲渠、肩水是其中比较重要的两个候官，规模也较大。甲渠候官约辖11部、74~80燧，肩水候官约辖5部、40燧。此部、燧数目的统计参看宋会群、李振宏：《汉代居延甲渠候官部燧考》，《史学月刊》1994年第3期；陈梦家：《汉简缀述》第63页，中华书局，1980年。

[2] Bo Sommarstrom: Archaeological Researches in the Edsen-gol Region Inner Mongolia, Stockholm, 1956~1958.

[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居延汉简甲乙编》，中华书局，1980年。

[4] 史语所简牍整理小组：《居延汉简补编》，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98年。

[5] 谢桂华、李均明、朱国煊：《居延汉简释文合校》，文物出版社，1987年。

[6] 甘肃居延考古队：《居延汉代遗址的发掘和新出土的简册文物》，《文物》1978年第1期。

[7]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肃省博物馆、中国文物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居延新简》，中华书局，1994年。

发掘工作，出土简牍约 500~600 枚。这批资料现存内蒙古考古研究所，尚未见正式报道^[1]。

迄今为止，居延汉简共发现上述三批。第三批资料系最新发现，尚无法利用来作研究工作。为了将前两批相区别，研究者习惯上称前者为旧简，后者为新简。这两批居延简绝大部分是木质，竹质极少。

史载西汉武帝太初三年，强弩都尉路博德筑居延。大约从此开始，古居延泽附近以防范匈奴入侵为目的的屯戍活动逐渐兴起。至宣、元、成帝，屯戍活动达到全盛。其后走向衰落，东汉建武初年基本结束。居延汉简便是这一时期屯戍活动的实录。虽然迄今发现的简牍只占整个屯戍时期所应有的文书总量的一小部分，但其内容已经涉及到军事、经济、法律、官制、行政管理制度等各个方面，为研究汉代史提供了许多宝贵的新资料，拓展了汉代史研究的领域。因此，它一经公布，即引起国内外学者的关注，与之相关的研究成果相继问世。

统观来看，居延汉简的资料最早是由劳榦以释文本的形式发表于世的，学者们看不到简牍的照片，也不清楚简牍的出土地点，所以初期的研究多仅利用散简来补充正史或仅按简文内容进行分类归纳。1959 年，《居延汉简甲编》公布了 2596 枚简牍的照片和 1914 枚简牍的出土地点^[2]，拓宽了学者们研究居延汉简的视野，开始有人利用简牍形式和出土地点等分类整理居延简，从而使零散的资料系统化，然后运用系统化的资料研究历史，无疑这才是研究居延汉简的正确方法。但是，一直到《居延汉简甲乙编》出版后，这种研究才具有了普及和深入的可能。

历史上分类整理汉简始于罗振玉、王国维的《流沙坠简》^[3]。其后，1943 年，劳榦在《居延汉简考释·释文之部》里^[4]，对居延汉简进行分类，并于 1960 年在修订本中又作了改进。他们对汉简的分类均是以简文内容为主要标准。

1967 年，英国学者鲁惟一发表《汉代行政记录》^[5]。在这部著作里，鲁惟一将当时已经判明出土地点的简牍，分别按照出土地点从内容和形式上分类，出土地点成为简牍分类的一个重要标准。但是当时已知出土地点的简牍有限，鲁氏的分类研究自然具有相当程度的局限性。

根据 1980 年出版的《居延汉简甲乙编》发表的更全面的资料，日本学者永田英正所著的《居延汉简研究》于 1989 年问世^[6]。在这本书的第一、二章的《居延汉简集成》里，永田英正将居延简划分为定期文书和不定期文书，然后将破城子、地湾、博罗松治、瓦因托尼、大湾等地出土的定期文书，按照简牍的形状、内容以及书写格式分别进行集成。兹将其类别逐录于下（以破城子出土简为例）：

[1] 2001 年 12 月 26 日，内蒙古考古研究所魏坚先生在武汉大学人文学院专门介绍了这次考古工作的主要成果。

[2]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居延汉简甲编》，科学出版社，1959 年。

[3] 罗振玉、王国维：《流沙坠简》，中华书局，1993 年。

[4] 劳榦：《居延汉简考释·释文之部》，上海商务印书馆，1949 年。

[5] Michael Loewe: Records of Han Administration, Cambridge, 1967.

[6] 永田英正：《居延汉简の研究》，同朋舍，1989 年。

一、标题类

1. 封面（类别与“本文类”同）
2. 封面以外的简 a. 榻；b. 右类；c. 凡类

二、本文类

1. 吏卒 a. 吏卒名籍；b. 病卒名籍
2. 勤务 a. 日迹簿；b. 邮书；c. 举书；d. 作簿
3. 器物 a. 守御器簿；b. 被兵簿
4. 现钱 a. 钱出入簿；b. 吏受俸名籍
5. 粮食 a. 谷出入簿；b. 吏卒廪名籍；c. 卒家属廪名籍；d. 其他
6. 其他

永田英正对居延简的集成方法是在鲁惟一分类法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这种分类较仅据简文内容所作的分类显然更为合理，更为科学。此外，还有学者运用这种方法整理居延简中的某一类文书或复原某一简册，兹不赘述。

但是，永田英正对居延汉简的具体分类也存在错误或不足：

一、有些文书很难确定其属于定期还是不定期文书。如病卒名籍，病卒的产生是不定期的，某一时段可能得病的戍卒较多，就需要每月编制上报病卒名籍；某一时段可能较少甚或没有，就可能两个月或三个月上报，甚至两、三个月也没有病卒名籍。那么它是否属于定期文书也就很难断言。永田英正自己对这一点也有认识。他说：“象爰书之类文书，如果把它们一件件取出来看时，那么它们虽属于不定期文书，但把它们按照某种爰书的形式归纳起来的话，它们究竟应该属于定期文书还是不定期文书也就成了问题”，认为“有时候定期和不定期文书也会发生没有统一分类标准的情况”^[1]。

二、永田英正严格按照简牍内容、形状及书写格式分类，工作非常细致，但他没有在分类的基础上复原简册。就目前的研究成果，旧简中可以局部复原并能确定名称的简册有“建平五年十二月官吏卒廪名籍”、“元延四年八月以来将转守尉黄良所赋就人钱名”。另外可以局部复原但不知具体名称的简册也时有发现。尽量复原简册，恢复简册的原貌，对深入研究居延汉简，使之更好地为历史研究服务，无疑具有很重要的意义。

三、因理解、判断的错误或疏忽而致简文归类不当。如所列破城子出土“守御器簿”f组简1~7本属兵簿，永田英正未能注意到汉简中所说“兵器”和“守御器”之间的区别，所以误将上述各简列入“守御器簿”。再如他已经判定e组简属“折伤兵簿”，却仍把e组归入“守御器簿”，也是因不知“兵器”煌“守御器”有别所致。其他如吏名籍、廪名籍等类也有相似的失误，详参本书正文。

四、永田英正写作《集成》时，新简资料尚未公布，因此《集成》的研究对象未能包括新简。而居延新简是经科学发掘出土的，迄今已发表的资料在数量上与旧简大体持平，它不仅丰富了居延汉简的内容，也为解决旧简研究中存在的一些问题提供了可能。如旧简有“当食者案”之称（33.9、136.48），人们一直不清楚这究竟是一种什么形式的文书。幸运的是，在已发表的新简里，有一册完整的卅井候官的当食者案（EPT68：

[1] 永田英正著、余太山译：《居延汉简集成之一——破城子出土的定期文书（一）》，《简牍研究译丛》第一辑第57~58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

194～207，学者们的疑惑不言自除。再如著名的礼忠简（37.35 金）和徐宗简（24.1B），学者们多所引用，却不知道它们所属文书的具体名称。新简中有这样的资料：

第二燧长平五年二月累重皆直官簿

EPT43: 73

礼忠简和徐宗简所载正是累重和皆直的状况，永田英正因而认为它们属于累重皆直簿^[1]，非常正确。又如永田英正所分破城子简“守御器簿”d'组，据新简“候史广德坐罪行罚檄”（EPT57: 108），可知应属于“行塞举”书。但是，如果没有“罚檄”的出土，恐怕不会有人对永田英正的归类提出异议，也更加不会有正确的认识。

本书的主要工作是在永田英正《居延汉简集成》的基础上，对已发表的居延汉简（包括旧简和新简）中的簿籍文书进行分类整理辑录，并广泛利用已有研究成果，用按语的方式对汉代西北边塞的簿籍制度和相关的历史问题进行探讨。具体分类与永田英正不同之处，兹作以下说明：

一、本书的分类对象只限于居延汉简中的簿籍文书，也就是简文本身称为“……簿”和“……籍”的文书。“籍”是名册类文书的专称，故往往“名籍”连称。这种文书也可以省去“籍”字而单称“某某名”。广义的簿泛指各类文书，本书的簿用其狭义，是帐簿和统计表册性质的文书。假如簿按人名立项，从内容和形式上有时就难以与名籍区分。如第七章中的功劳墨将名籍和伐阅簿，若没有汉简本身的定名，就很难确定何者为名籍，何者为簿。簿籍文书在居延汉简中所占比重最大，永田英正所说的“定期文书”实际最多的就是簿、籍两类，而且多有遗漏。本书共辑录簿籍 135 种，可以明确为定期文书的，一般在按语中说明。

值得注意的是，简文中的簿和籍似乎具有一定程度的对应关系，如第一章既有吏卒名籍、吏名籍、卒名籍、罢卒吏名、戍卒定罢物故名籍，又有吏卒簿、吏员簿、戍卒簿、罢卒簿、戍卒物故余见簿；第二章既有俸赋名籍、受俸名籍，又有赋钱出入簿、钱出入簿（“赋钱”和“钱”主要用于支付吏俸）；第三章既有廪名籍，又有谷出入簿；第四章既有被兵名籍、折伤兵名、假兵名、留兵名，又有被兵簿、折伤兵簿、假兵簿、留兵簿等等。

二、注重文书原貌。每一类簿籍均先录完整或比较完整的简册，次录散简。散简一般依如下顺序排列：签牌、标题、正文、右类、凡类、呈报。“签牌”即永田英正所说的“褐”，是文书档案的标签。“标题”即永田英正所说的“封面”，它既可以位于文书的起始，也可以处于文书的末尾。如前举 EPT68 出土的完整简册“当食者案”，首尾均有标题“三十井候官始建国天凤三年三月尽六月当食者案”。“右类”可能是正文的小结，也可能是正文的总结；小结置于正文中间，总结则位于正文末尾。“凡类”中云“凡……”的，可能是小结，也可能总结；云“最凡……”的，则只能是总结。“呈报”位于一册文书的最前（如 EPT68 的“当食者案”）或最后（如本书第四章“永元兵物簿”）。另外，在“出入簿”里，有时加列“上余”和“现余”，它们分别是对上次结算余额和本次结算余额的记录。“上余”的格式是“受……”，“现余”的格式是“今余

[1] 永田英正著、杨振红译：《新居延汉简概观》，《简帛研究译丛》第一辑第 244～245 页，湖南出版社，1996 年。

……”或“某月余……”，皆系依可复原的简册及笔者的理解所分。还有一些类别的最后设有“附”。“附”简不是标题或签牌，却均载有簿籍名称。

三、永田英正将破城子、地湾、博罗松治、瓦因托尼、大湾等地出土的简牍分别进行集成，无疑是比较科学的方法。但这样就把同一类别的文书分居各处。考虑到读者运用资料的方便性，本书将各个地点出土的属于同一类别文书的简牍均排列在一起。为兼顾科学性，又将简牍按如下出土地点顺序排列：破城子、地湾、大湾、金关、博罗松治、瓦因托尼、宗间阿玛、第四燧、次东燧、A21、布肯托尼等。第四燧、次东燧简的编号已表明出土地点，破城子简数量最多所以不作任何标识。其他各地点所出简牍，均在每一条简文编号的后面，注明出土地点的第一个字。

四、每类所录簿籍，一般依先籍后簿的顺序排列。

凡例

一、旧简以《居延汉简释文合校》和《居延汉简补编》的释文为底本；为与《合校》相区别，《补编》释文框以〔〕，并附加*号表示。因采纳其他学者的观点而致释文与《合校》不同时，随文注明。新简以《居延新简》（1994年版）的释文为底本。

二、释文以简化字排印，容易引起误解的地方适用繁体。为方便起见，简文中出现频率较高的异体字或通假字，随文说明者除外，一般以今通行之字排印。如烽，简文或作蓬、甕；燧，简文或作燧、隧、隊，今通以烽、燧排印。类似之字尚有麋、糜等。

三、在尽量保持简文书写原貌的基础上，酌加标点符号。

四、释文中的符号：

■、囗、丶、丶、丶、乙、马等均为原简上的符号。

□ 未能隶定的文字，一字一“□”。

☒ 原简断折之处。

…… 字迹模糊，字数亦未能确定。

回 封泥印匣槽。

[原简右缺。

] 原简左缺。

= 较长的简文，原简为一行，书中需排为两行者，以“=”表示接续，并在另起一行前空一字接排。

〈 〉内的文字为讹脱或讹误之字。

目 录

序言	
前言	
凡例	
第一章 吏卒及其他人员	1
第二章 傅禄、现钱	25
第三章 粮食、谷物	51
第四章 兵物	90
第五章 日常工作	121
第六章 贩卖（买）、债务	136
第七章 功劳	143
第八章 牛马车	150
第九章 出入关	155
第十章 其他	161
附录	170
后记	175

第一章 吏卒及其他人员

本章主要是单纯的吏卒名册。

第一节 吏卒名籍

一、签牌

- (1) [图] 假千人陈级等
行塞举吏卒名 EPT48: 158

二、标题

- (1) ·第廿三部更始三年正月吏卒名 210.2
(2) [口部新] * 始建国地皇上戊 [三] * 年三月勅吏卒名⁽¹⁾ 479.1
(3) 口月吏卒名籍口 EPT5: 113
(4) 元康元年九月吏卒名籍 126.3 (地)
(5) ·次东部吏卒名 ESC: 10

三、右类

- (1) ·右士吏□□□□□□卒名籍 EPT57: 29
(2) ■右餅庭部吏卒十三人 EPT17: 7

附

- (1) 鄭戍卒南阳郡叶宁里公乘张鞅年廿三，吏官一人持吏卒名籍诣= 185.14, 258.1
府，须集帛书⁽²⁾

【按】完备而确切的吏卒名册是治理边塞事务最基本的依据。右类(2)证明存在吏和卒合编的吏卒名册。由于边塞吏卒不时变动，故须每月定期由基层逐级上报吏卒名籍，标题(1)、(4)、(5)都是这类名册。标题(1)、(2)、(5)和右类(2)表明，“部”是编制吏卒名籍的基层单位。标题(5)出于次东燧，次东燧也是次东部治所在地。标题(4)出土于肩水候官，没有注明燧别，可能是整个候官的吏卒名册，大概由候官据各部呈报的名册汇总而成。从附(1)来看，候官报送到都尉府(或太守府)的吏卒名籍还要集成帛书。本文后面列入“吏名籍”和“卒名籍”正文的简文，有的应该

[1] “三”，《合校》作“三”。

[2] 《合校》按语疑此简缀合有误。

属于吏卒名籍的正文。

签牌（1）和标题（2）里的吏卒名，应当是不定期文书。“假”系代理或副贰之意。《史记·项羽本纪》“乃相与共立羽为假上将军”，张守节《正义》：“假，摄也。”《后汉书·百官志》“将军”条下云：“又有军假司马、假候，皆为副贰。”“千人”，官名。《汉书·王莽传》有车骑将军千人，是车骑将军的属官。简文里的千人大概是都尉属官，大湾出土简（495.9, 503.7）有“匱水都尉政、千人宗兼行丞事”语，可证都尉属官有千人。“行塞”即巡行、省视边塞。“举”，检举，居延简常见“举书”一称，见 28.1、35.22A、258.17 等等。上级官员巡视烽塞时，对违法渎职的吏卒要进行检举弹劾，并形成书面材料，即所谓“举书”。“行塞举吏卒名”就是因犯有过失而被行塞官员检举的吏卒名册。“勅”同敕。《说文》：“敕，诫也。”

从居延简来看，行塞的职责主要由都尉府和候官承担，都尉府巡视所辖各候官，候官巡视所辖各部燧。都尉府行塞者，如“匱移尉丞行塞，验问第廿九燧长王禹匱”（EPT5：107）、“匱□言府君行塞举匱”（EPT52：370B）、“万岁部四月都吏匱卿行塞举”（EPT50：44）^[1]；候官行塞者，如“甲渠候官初元五年七月匱□塞举”（311.3），“尉史殷行塞举”（285.4），“士吏孟行塞”（EPT51：688），尉史、士吏都是候官属吏。

边塞的巡查制度比较完备，都尉、候官“行塞”，候长、候史则负责循行其部，如“候长等各循行部，严告吏卒明画天田，谨迹候”（EPT5：59）；“候史广德坐不循行部”（EPT57：108A）等。没有严格执行巡查制度的吏员会受到责罚，简 EPT57：108 记载中的候史广德就是因为不循行其部及其他两项失职而被处以了“督五十”的惩罚。

第二节 吏 名 籍

一、签牌

- | | |
|-----------|-----------|
| 神爵三年正月尽五年 | EPT56：193 |
| 匱 三月吏四时名籍 | |

二、标题

- | | |
|-----------------------------------|-----------|
| (1) 居延甲渠候官鸿嘉三年七月尽九月吏名籍 | EPT50：31 |
| (2) 匱吏名籍匱 | EPT56：359 |
| (3) 匱吏名 | EPT44：53 |
| (4) ·居成部甲沟候官新始建国地皇上戊二年泰月尽九月吏名籍及匱匱 | EPW：91 |

三、正文

- | | |
|-----------------------------------|---------|
| 1 | |
| (1) 居延甲渠第二燧长居延广都里公乘陈安国年六十三，建始四年八= | EPT51：4 |

[1] 都吏，官名。《汉书·文帝纪》元年“二千石遣都吏循行”，颜师古注引如淳曰：“律说，都吏今督邮是也。”简文都吏应该是都尉属官，简 EPT57：108A 有“府都吏”之称。

月辛亥除，不史

- (2) 居延甲渠塞有秩候长昭武长寿里公乘张忠年卅三，河平三年十月 = EPT51: 11
庚戌除，史^[1]
- (3) □大夫范处年廿六，永始二年五月甲辰除，史 EPT50: 41
- (4) □□□年五十七，神爵三年八月乙亥除，□史 40.31
- (5) 止北燧长居延累山里公乘徐殷年卅二，不史，不上功 35.16, 137.13
- 2
- (1) 甲渠守候长居延鸣沙里公乘尚林年五十，建武六年正月壬子除^[2] EPT68: 77
- (2) □长居延广都里公乘吕良年五十，建武六年正月壬子除 EPT68: 78
- (3) 居延甲渠止害燧长居延收降里公乘孙勋年卅，甘露四年十一月辛未除□ 173.22
- (4) □□甲渠塞候长居延肩水里公乘窦何年卅五，始建国天凤上戊五 = EPF22: 440
年正月丁丑除
- (5) □延肩水里公士苏庆年卅六，鸿嘉四年四月庚辰除 EPT50: 52
- (6) □三，阳朔二年八月丙辰除 □ EPT50: 37
- (7) □里公乘程永年卅五，更始二年七月甲申除 41.33 (地)
- (8) 襄泽燧长昭武宜众里阎乐成，本始三年九月辛酉除 10.36 (地)
- 3
- (1) 居延甲渠制虏燧长居延长成里公乘逢毋泽年五十五 □ EPT51: 518
- (2) 居延甲渠吞北燧长居延安平里公乘徐为年卅三□ EPT56: 155
- (3) 居延甲渠第十二燧长居延当遂里公乘程宣年廿六 □ EPT51: 395
- (4) 居延甲渠候史居延……年廿五 57.7
- (5) □渠候长斛得万岁里公乘郑赦年卅七□ 145.30
- (6) 止北燧长居延累山里公乘叶道年廿八 □ 52.19
- (7) 修行富里公乘霍利亲年卅八 □ 174.5
- (8) 修行利上里公乘马盖宗年二十八□ EPT53: 15
- (9) □□□史朱华里公乘尹广年卅二，属止北燧 EPT56: 18
- (10) 肩水并山燧长斛得成汉里王步光 □ 403.6 (地)
- (11) 第六燧长氐池长乐里徐更申 255.4 (地)
- (12) □史斛得寿贵里魏辅 332.8 (地)
- (13) 灑候令史汉中郡成固隄里李东昌 □ 216.9 (大)
- (14) 士吏屋兰安乐里陈定国 □ 517.13 (大)
- (15) 令史斛得成汉里王□世□ 520.12 (大)
- (16) 昭武厩令史乐成里公乘尹昌年卅二 51.23 (金)
- (17) □燧长居延金城里李意 ESC: 15

[1] 有秩即秩百石，参看李天虹：《居延汉简所见候官少吏的任用与罢免》，《史学集刊》1996年第3期。

[2] 与官吏任用相关的“守”主要有两种含义：其一，官吏初除称守，试职之意；满岁为真，方为实职。其二是暂时代理某职。居延汉简中的“守”属第二种，如简EPF22: 248云：“第二燧长史临，今调守候长，真官到若有代罢。”

四、右类

- | | |
|---------------|------------|
| (1) ·右诚北部燧长名□ | EPT43: 200 |
| (2) ·右官吏三□ | 231.44 |

五、凡类

- | | |
|---------------|------------|
| (1) ·凡吏十人 | EPT21: 7 |
| (2) [·最凡吏九人 □ | EPT59: 670 |
| (3) ·最凡吏卅□ | 536.20 (地) |

附

- | | |
|---|--------|
| (1) □坐移正月尽三月四时吏名籍误十事，適□里 ^[1] | 185.32 |
| (2) 校甲渠候移正月尽三月四时吏名籍，第十二燧长张宣史。案府 = 129.22, 129.30
籍宣不史，不相应，解何 | |

正文 2 (1)、(2) 属同一简册

【按】签牌 (1)、标题 (1)、(4) 及附 (1)、(2) 表明吏名籍是四时名籍，即按季度编制的名册；候官是编制吏名籍的基层单位，吏名籍由候官定期呈报都尉府。

最详细的吏名籍正文依次记录吏所属单位、职务、县、里、爵、姓名、年龄、除吏时间、史或不史，较简略的不载史或不史，最简单的则将年龄、除吏时间、史或不史一并省略。严格说来，正文 2 中的断简，有可能属于正文 1；正文 3 中的断简，有可能属于正文 1 或正文 2。由于无法区分，故按现存简文分列。推测单独的吏名籍，会比较详细地记录吏员的个人情况，如附 (2) 所显示的那样；而在吏、卒合编的吏卒名籍中，对吏员个人情况的记录可能就会比较简略。那么，正文 3 也可能属于吏卒名籍。

在《居延汉简集成》里，永田英正将仅载有除吏时间的简文划归其他大类中的戌类 a 组，并说居延简中的“除书”，可能是戌类简的汇编^[2]。今据正文 1 和附 (2)，四时吏名籍有时注明吏“史”或“不史”，而标明“史”或“不史”的吏名籍，均同时载有除吏时间，说明仅记录除吏时间的简文也应该属于吏名籍。真正的“除书”，可能是这样的文书^[3]：

- | | |
|-------------------------------------|------------|
| 1 牒书吏迁、斥免给事补者四人，人一牒 | EPF22: 56A |
| 建武五年八月甲辰朔丙午，居延令、丞审告尉谓乡移甲渠候官听书从事，如律令 | |
| 甲渠●此书已发传致官，亭间相付前。掾党、令史循 | EPF22: 56B |
| 甲渠候官尉史郑骏，迁缺 | EPF22: 57 |

[1] 適，通谪，惩罚。《汉书·食货志下》“故吏皆適令伐棘上林，作昆明池”，颜师古注：“適读曰谪。谪，责罚也。”

[2] 永田英正著、谢桂华译：《居延汉简集成之二——破城子出土的定期文书（二）》，《简牍研究译丛》第二辑，第 151 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 年。

[3] 参看李均明、刘军：《简牍文书学》第 236~238 页，广西教育出版社，1999 年。